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黄府征〔2024〕3号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江西中路135弄11号，南至新泰大楼，西至河南中路，北至五洲大楼。具体门牌号：见附件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

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- 附件：1. 《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》
2. 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

黄浦区 188 街坊（一期）房屋征收范围 具体门牌号

河南中路：154—202 号（双号、含 s 号）；

河南中路：166 弄过号、3 号、4—14 号（双号、含 j 号）；

江西中路：135 弄 8 号底层 113 室（西）、底层 115 室、底层 117 室、
底层 118 室等。